大法官
民博士
出版
一、釋憲餘思錄（卷一）：
收錄陳新民大法官自釋字第六五二號解釋至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所撰寫之不同意見、協同意見與評論，共十九篇，約三十七萬字，五百頁。定價三百五十元。
十一月中旬
民書局總經
優待本刊讀
購買論文集
者，贈送釋
一本（至三
。
劃撥
-0陳新民
星、圖書
課程
權第一次
2/23晚起
經理主講
理財節稅
晚起共5堂
經理主講
都市與非
使用管制
上下午1日
理主講
重劃訓練
'17晚起共5
用主秘主講
施工管理
3/30晚
理主講
託與節稅
4/19晚
經理主講
北市館前路
火車站）
3560809
列教學用書
李後政著
法律實務
320元
法規理論與
辰煌、林瑞
370元
潘秀菊
入門．案例
銘著 320元
李永然、
280元
李後政著
六法全書
32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第 152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因應兩公約施行 司法院研修刑訴法 邀集相關機關協商
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許新司改順利推展
破產法研修小組成立 將逐條檢視草案
高雄少家法院預定101.6掛牌 轄區為高雄市
2.3 孫啟強／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應執行之刑」之爭議
4 台中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4度蟬連冠軍

落實人權保障

因應兩公約施行 司法院研修刑訴法 邀集相關機關協商

草案計18條 就執行拘提、逮捕、羈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 強化要件、程序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於1月27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召開有關人權保障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與會各機關代表對司法院所擬具的修正條文草案，全部獲得共識。已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經提交司法院院會討論，函請行政院會銜後，即可函請立法院審議。

我國於98年4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第8條更明定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意旨的，也應在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司法院為因應上開規定的施行，就刑事訴訟法有關部分，進行研修。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應上開規定，本次研修相關條文有18條，除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拘捕人告知被拘捕的原因及其法定權利外，其他重要修正還包括：為強化被告的防禦及法院的審查，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明定檢察官除到場陳述羈押的理由及提出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所依據的事實，另明定被告、辯護人得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出海聲請撤銷；為落實人身安全保障，修正擴大預防性羈押之罪名範圍；為使法院量刑更加妥適，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告訴人、被害人得到場對被告量刑表示意見；修正僅宣告死刑之案件，法院始須依職權送上訴；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關於拘提、逮捕、搜索或扣押之執行、檢查身體有不服時，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刪除得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以保障人權等。

一元復始 萬象更新

新春團拜 賴院長期許新司改順利推展



【本刊訊】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8日上午舉辦司法院及所屬台北地區各機關100年新春團拜，賴院長感謝所有同仁去年一整年在工作崗位上的認真努力，並期許新的年度新一波司法改革及各項重點工作皆能順利推展，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獲取更多人民的信賴。

完善債務清理法制

破產法研修小組成立 將逐條檢視草案

就各界關注議題深入研討 期能儘速完成修正

【本刊訊】為使破產法修正草案更臻完善，司法院成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邀請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沈冠伶副教授、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輔仁大學陳榮隆院長及司法院民事廳陳駿璧廳長擔任委員，並由李院長擔任召集人，於1月28日召開第1次會議。

司法院自民國82年間開始研修破產法，於93年5月將破產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審議而退回司法院。94年間司法院重新召集研修委員繼續研修，將公司重整部分納入，並更名為「債務清理法」。98年8月完成修正草案初稿，同年12月8日舉辦「破產法修正草案研討會」，另於99年2月9日、5月25日及6月7日分北、中、南三區召開「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為審慎研議各界提出之修正意見，司法院特於99年11月成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

破產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29條、增訂139條。研修小組將逐條檢視，尤其對各界特別關注之議題，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債權是否明定為劣後債權；代理人之人數限制是否適當；是否增訂債務人有關證券交易之款券交割義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算交割義務，不因債務人聲請破產而受影響之概括性除外規定；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自然人和解，如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整合；法人董事權利義務之限制；法人董事對法人所負賠償責任及會計查核人員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聲請重整是否刪除「有重建更生可能」之要件等，均將深入研討。

司法院表示，研修小組將密集召開會議，期能儘速完成修正，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建構完善之債務清理法制。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0年2月1日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
- 司法院100年1月31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院長考績考評參考要點」，增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原住民情形」為考評項目。
- 司法院100年1月31日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新增債務人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時，法院應注意該代理人是否適任等規定。
- 司法院100年1月25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新增刑事性侵害犯罪、少年性侵害犯罪案號字別等。

少家法院推動小組首次會議

高雄少家法院預定101.6掛牌 轄區為高雄市

少家法院法官由司法院遴派 100.3起專業培訓

【本刊訊】為推動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於1月28日由姜仁脩副秘書長召開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達成預計於101年6月將高雄少年法院更名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承接高雄地院移撥之家事法庭業務、轄區為高雄市、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由司法院遴派、100年3月起開辦家事庭法官專業培訓、100年4月編列101年預算時，該二法院應配合增減相關預算、相關單位建立聯繫之單一窗口等重要共識。

與會人員有推動小組委員、司法院相關廳處長，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鼎章院長、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高雄少年法院王光照院長等；高雄地院及高雄少年法院並提出業務整併相關報告，楊院長則表示臺高院將成立任務編組，協助督導順利成立高雄及臺北少家法院、完成東部、中部成立可行性之評估報告等事宜。

本次討論包括建構少家法院完善之法制環境、成立高雄少家法院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人員訓練遴派與移撥、財產移撥、預算編列、業務及檔案移交、推動成立臺北少家法院之可行性、設置地點等議題及預定時程。

會中並通過少家法院推動小組工作計畫，日後將依計畫推動相關工作，下次會議預計於3月25日召開。

